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聲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8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吳新華、杜文毅、姚永嘉、胡煜、馬忠禮、張二震*、
張柱庭*、陳良*、林輝*

*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聲明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現提名張柱庭、陳良、林輝及周曙東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候選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候選人已書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候選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 候選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 候選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包括本公司在內，候選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候選人在本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 候選人之一陳良先生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會計學專業教授資格。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公司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公司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候選人張柱庭先生、陳良先生、林輝先生及周曙東先生，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提名為該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公開聲明，候選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候選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 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 候選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 候選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包括該公司在內，候選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候選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 候選人之一陳良先生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會計學專業教授資格。

候選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候選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候選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候選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候選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候選人承諾：如候選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候選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柱庭、陳良、林輝及周曙東

2018年04月28日

報備文件

- (一) 本人填妥的履歷表
-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簽署的聲明
- (三) 獨立董事提名人簽署的聲明
- (四) 獨立董事提名人的身份證明
- (五)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
-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